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
- (三)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，適切的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(以學度為單位申請)(附件一)

五、使用時段：

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開放時間以上午 8 時以前、放學以後(含課後班、社團及補救教學等學校延伸課程)等 2 個時段為原則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學生在上課時間(上午 8 時至前項放學時間)有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等使用需求，應經導師或本校相關教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應即關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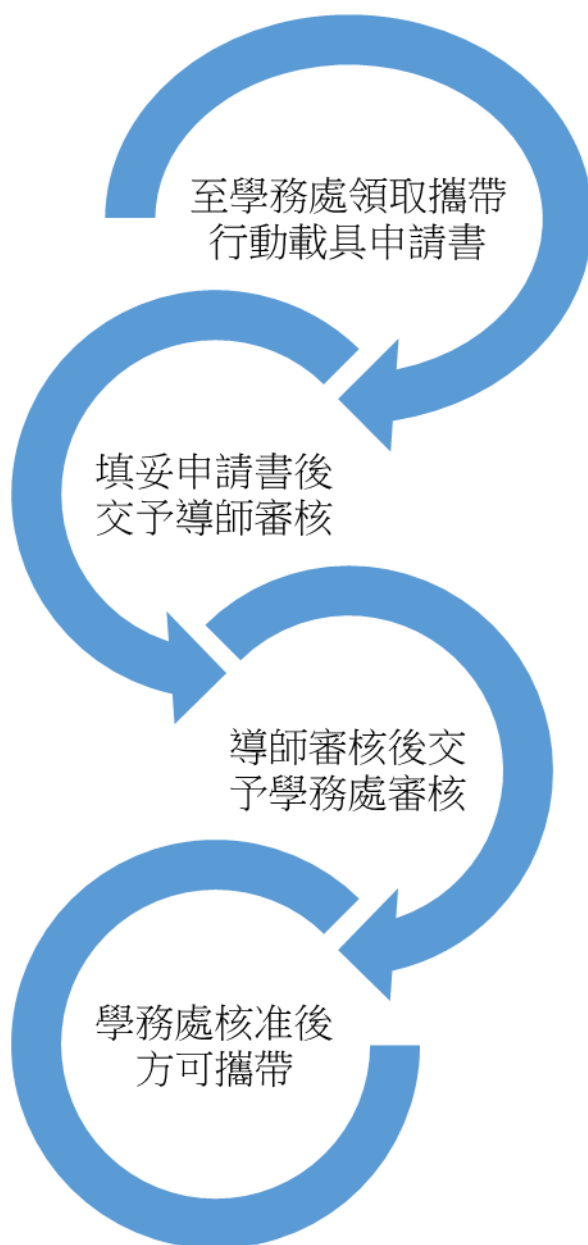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三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毀損時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學生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學校得進行下列處置：

- (一)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(例如：非使用時段使用、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其他無關學習或緊急聯繫必要情形)，勸導後並開立違規單(附件二)。行動載具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。
- (二)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另通知家長。
- (三)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暴力事件或其他偏差行為時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行動載具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四)凡違反規定累積達 3 次以上(含 3 次)之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得再攜帶相關行動載具到學校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流程示意圖：



(附件一)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學生	【 】年【 】班【 】號 姓名：【 】		
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及用途	☐ 手機，用途為：_____		
	☐ 可攜式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		
	☐ 平板電腦，用途為：_____		
	☐ 穿戴式裝置，用途為：_____		
申請使用期間	【 】學年度	申請日期 (填寫日期)	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學生承諾書	我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會做到下列事項： ☐我會努力好好保管帶到學校的行動載具。 ☐我在早上 8 點以後到放學前，會記得關機。 ☐我在學校有緊急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會先跟老師說明原因，老師同意後再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馬上關機。 ☐我只在課程學習需要或必要聯絡時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注意禮貌，不影響他人或傷害他人。 ☐其他與老師的約定：_____ ☐其他與家長的約定：_____ 承諾人：【 】 (申請學生親自簽名)		
家長同意書	本人已了解新市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經衡量孩子財物保管與自制能力後，因上述用途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將與學校共同教育孩子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 學生家長：【 】 (申請家長親自簽名) 連絡電話：【 】		
說明	1.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學年度為單位提出申請，110 學年度為 110/09/01 至 111/06/30。 2. 穿戴式裝置只要是能進行無線通訊(包含聲音通訊、wifi、藍芽等)都需申請使用。 3. 穿戴式裝置若為運動紀錄用途無法關機，但不影響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，得不進行關機。 4. 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聯繫孩子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與情緒。		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

(附件二)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		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將行動載具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_____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		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將行動載具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_____